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6號

原告 練慧姝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呂依宸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31日竹監苗字第54-FY0B602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陳明村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6時31分許，騎乘原告所有牌照號碼MHU-1105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苗栗市國華路與民族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經員警攔查後，以原告有「允許未領有駕照者駕駛其機車」之違規，對原告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0月3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FY0B60273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吊扣系爭機車之牌照1個月（下稱原處

01 分)。

02 三、訴訟要旨：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當天要出遊，才會將系爭機車借放在友人陳
04 金佑住處，並請陳金佑代為騎去保養，陳明村為陳金佑之
05 子，原告對於陳明村會騎乘系爭機車一事無知曉可能。況且
06 當時員警攔停陳明村後，未依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當
07 場禁止無駕駛執照之陳明村駕駛，反而放任其騎乘系爭機車
08 離開現場，舉發程序應有瑕疵。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
0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答辯：依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意旨，原告應就其已
11 善盡監督、管理系爭機車責任一事負推定過失責任。原告雖
12 主張將系爭機車託置於友人住家，惟其並未採取積極防止陳
13 明村任意騎乘系爭機車之作為(如：將鑰匙放置之處所上
14 鎖)，難認其無監督、管理之過失，被告依法裁罰應無違
15 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7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執照為駕
18 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
19 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
20 前，不得駕駛汽車」。

21 (二)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23 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第6
24 項)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
25 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
26 月；5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5年內違反3
27 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
28 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
29 者，不在此限。」

30 五、本院判斷：

31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1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件通知單、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苗栗縣警察局112年
03 10月18日苗警交字第1120067618號函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
04 實。

05 (二)按處罰條例第21條第1款除處罰無照駕駛之行為人外，汽車
06 所有人如允許其駕駛，應併同處罰，且依其情節，尚應吊扣
07 其汽車牌照1至6個月。考其規範目的，在於汽車所有人允許
08 他人使用其汽車時，如疏於查證，任令其汽車由無駕駛執照
09 之人駕車上路，對於交通安全顯具有高度危害，故藉此重
10 罰，課予汽車所有人善盡其查證、監管之責。因此，汽車所
11 有人應受處罰者，乃「未善盡查證義務，而允許無駕駛執照
12 之人駕駛其汽車」之行為，則該「允許」，無論當面同意，
13 或藉由電話、訊息或經他人轉知，固非所問，但必係有特定
14 之相對人，始足當之。如未有具體相對人，而係因其他緣
15 故，致其所有之汽車遭無駕駛執照之他人駕駛上路，客觀上
16 該汽車所有人既屬無從查證，自無所謂允許與否之問題，即
17 不應令負本條項之罰則。

18 (三)經查，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卻由陳明村駕駛上路之原因過
19 程，依證人陳金佑到庭證稱略以：「我是原告的朋友，原告
20 當天要上北部，所以先騎來我家，我載他去坐車，再把車子
21 騎回家。那天剛好原告的車子要換油，又要去北部，所以委
22 託我幫忙處理。當天我外出時，把車鑰匙放在家裡鞋櫃抽屜
23 內，陳明村是我的兒子，他當天騎車出去時，我不在家，也
24 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巡交字卷第24至25頁）。可知原告係
25 將系爭機車交與陳金佑，並非陳明村，則原告對於陳明村會
26 騎乘系爭機車上路，自無從預知，亦無從擔負查證、監管之
27 責，依前揭法文規定及說明，自不能遽認原告有「允許」無
28 駕駛執照之陳明村駕駛系爭機車上路之違規。被告雖主張原
29 告應負推定過失之責，惟原告既未「允許」陳明村駕駛系爭
30 機車上路，客觀構成要件不能成立，即無主觀上有無故意或
31 過失之問題，併予敘明。

01 六、結論：

02 (一)綜上所述，陳明村未領有駕駛執照，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機
03 車上路，惟原告客觀上並未「允許」其騎乘系爭機車，與處
04 罰條例第21條第6項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被告依前揭應適
05 用法規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

07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8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三)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
10 告已預為繳納，爰命被告給付原告3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法 官 李 嘉 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5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6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7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8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19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0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林俐婷